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某日與友人乙、丙等人去 KTV 唱歌，三人飲酒作樂後，甲開車載乙、丙兩人回家途中，正好碰到警察丁在馬路上攔停車輛，檢查駕駛人有無酒駕，甲酒氣甚重，但仍配合酒測，酒測後發現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 0.25 毫克，丁立即以酒駕現行犯逮捕甲，現場雖無其他異狀，丁仍以附帶搜索為依據，當場直接強制翻弄丙隨身攜帶的手提袋，在其中發現毒品 10 克。請問丁搜索丙手提袋之行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地方法院法官，涉嫌收受酒駕被告乙所提供之 20 萬元，故意在一審判決乙酒駕無罪。此事爆發之後，檢察官已先行扣押乙所提供之 20 萬元，並起訴甲犯違背職務受賄罪，一審法院認定甲有罪，並諭知沒收 20 萬元犯罪所得。上訴至二審法院後，二審法院調查發現乙提供之賄賂不只有 20 萬，還另外提供甲之親密友人丙黃金項鍊一條（惟丙不知甲、乙間賄賂情事），請問二審法院得否於檢察官未聲請之情況下，逕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二審訴訟程序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認定「強制工作」違憲，其中理由之一為強制工作牴觸「明顯區隔原則」，試說明明顯區隔原則之憲法法理基礎、判斷方法以及何以強制工作牴觸明顯區隔原則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長期酗酒而犯故意毀損罪，經被害人合法告訴，檢察官起訴甲後，法院於審判程序中，認為甲所涉犯之毀損罪，其犯罪事實尚待釐清，但因甲酗酒成癮，且有強烈再犯毀損罪之虞，有立即宣告禁戒處分之緊急必要性，法院得否於本案判決前，先行以裁定宣告禁戒處分？（25 分）